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4-16-01-13958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龙海路38号，主要新增住院床位数758张，新增门诊接诊人数约50人/天，改扩建后总病床数为858张，总接诊人数约300人/天，本次改扩建依托原有已建成建筑进行，对其内部预留空间进行了优化并充分利用，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执法处、花都分局，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